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786/E630/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首先，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文化修復事業的關心，來函提及的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市政泳池、山頂醫院內的兩座灰色小屋，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均不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文物建築），而為謹慎論證並明晰該等建築物的文化價值，文化局在進行資料搜集、分析及研究等工作，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最終建議不啟動其評定的程序。而對於該兩地段規劃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及山頂醫院傳染病大樓，特區政府亦進行了廣泛的社會意見諮詢工作，同時得到了社會的普遍支持與認同。

至於渡船街 1 號（即“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文化局已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於去年 12 月 16 日對該建築及其他共十項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文化局將嚴格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在完成包括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不動產所有人的意見，以及公開諮詢等評定工作後，在規定期限內公布其評定結果。

二、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高天賜議員於質詢中提及之望廈康真君廟，雖不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但該廟為本局建築文物普查對象之一，始建年代不晚於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廟內保存了原有的建築外觀格局，其中也存放了不同年代的牌匾、掛聯和供奉神祇之器皿，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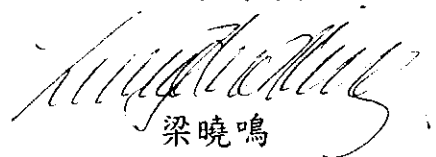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望廈村的發展提供了很多相關的文化及歷史訊息，具有重要的歷史文化價值。此外，其位於美副將大馬路、側靠普濟禪院（觀音堂），早已成為該區獨特的街區肌理與氛圍之組成部分。因此，文化局於 2013 年對康真君廟開展了修復工作，並開放讓公眾參觀，以確保其歷史文化價值的保存與延續。另一方面，涉及本澳文化遺產、具文化藝術價值建築物的任何計劃，土地工務運輸局亦會諮詢文化局的意見，並充份考慮各項因素才制定合適的方案。

三、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在討論一幅位於澳門牧羊巷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時，曾有委員提出“平移康真君廟，以開通觀音堂街連接美副將大馬路”的建議，當時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的代表均表達了應原地保留康真君廟的意見。此外，就相關權限部門提出“平移望廈康真君廟以開闢道路”之提案，文化局亦曾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之意見，所有委員均表示反對有關提案。文化局已於早前回覆有關部門，提出不建議平行移動康真君廟的意見。

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